

先秦兩漢經濟史稿

李劍農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

先秦兩漢經濟史稿

李劍農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

一九五七年·北京

先秦兩漢經濟史稿

李劍農 著

*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

長春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開本850×1168公厘 六·印張 9本·插頁2·字數211,000

1957年12月第1版

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0,001—5,500 定價(7) 1.00元

統一書號11002·165

校對者：張榮國等

卷 頭 語

二十年前，予在武汉大学講授中国經濟史，抗战期間在藍田师范学院續講此課，当时整理一部分資料編为講義，印发学生以供参考。抗战結束以后回武大历史系担任其他課程，經濟史講稿未遑修改。解放以来，史学界同志对中国社会經濟有关問題发为議論，燦然可觀，予以年老，追隨已有不及。去年，三联書店同志以予所編經濟史稿，其中所整理之資料尙有可供讀者参考之处，征求付印。本应全加修改，并吸取現人研究成果，以补原編缺漏，惟精力既衰，双目又复失明，只得將旧稿請人校对并略改其中錯誤。書中先秦部份涉及古代社会性質問題，予現在見解与过去已有不同，因无法重新編写，仅作字句修改，牽蘿补屋，缺漏在所难免，至望讀者有以指正为幸。

一九五六年五月編者自序于武汉大学

目 次

第一編 殷周之际及周代前期.....1—36

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經濟史影 2

一 产业情态 3

二 生产工具与耕作方法 4

三 社会經濟关系 7

第二章 周民族之来源及其初期生活情态12

一 周民族之来源問題12

二 周民族初期之生活情态15

第三章 周代之“封建”21

一 “封建”与宗法之意义21

二 周初进入“封建”組織之史迹及其原因23

第四章 宗周时期“封建”制度之进展28

一 鼎彝銘文中所記土地与奴隶之分割29

二 詩中所見“封建”制之扩张31

三 領主与农民之生活关系33

第二編 周代后期37—140

第五章 产业之进化39

一 由青銅器进入鉄器时代39

二 职工之分业独立与冶鉄业之成立42

三 农业技术之进步44

第六章 金屬貨幣制度之演进48

一 貨幣之意义48

二 中国金屬貨幣演进的器物与形制·····	50
三 各种貨幣使用之时代·····	61
第七章 商业之发展 ·····	68
一 春秋时期之商业情态·····	69
二 战国时期之商业情态·····	72
三 关税制度之萌芽·····	76
四 人口增加与大都会之兴起·····	77
第八章 土地之兼并 ·····	80
一 諸侯兼并·····	80
二 世卿貴族的兼并·····	83
三 战国时代私家豪富之兼并·····	87
四 田賦制度之演进·····	95
第九章 孟子的井田政策 ·····	102
一 井田論之起源及演变·····	102
二 孟子井田論之根据及其政策之由来·····	112
第十章 商鞅的經濟政策 ·····	117
一 商鞅所处之时代·····	117
二 商鞅变法之始末·····	118
三 商鞅的政策与孟子的政策之比較·····	119
四 商鞅政策之出发点及其成功之理由·····	121
五 分封制下原有貴族領主勢力之趋于毁灭·····	124
附 彻助貢一文 ·····	127
第三編 兩漢 ·····	141—291
第十一章 兩汉总叙 ·····	141
一 經濟上之基本情况·····	142
二 經濟領域之重心·····	146
第十二章 农业的进展 ·····	149
一 水利灌溉事业之推广·····	149

二 农器与农业技术之改进	154
三 新农器艺推行之效率	158
四 天灾的影响	162
第十三章 工业	165
一 工业的门类及改进之程度	165
二 工业生产之地方性	169
三 工业生产之商品性与自然经济	175
四 商品生产的冶铁与煮盐	178
第十四章 货币	182
一 金之法定地位及与钱银之关系	182
二 铜钱之变革——由半两变为五铢	185
三 王莽之货币改制与失败	189
四 五铢钱制之恢复及其破坏	192
五 货币的购买力	194
第十五章 商业	199
一 商业之主要都会与交通	199
二 市制	205
三 商业之实际情态	213
四 对外商业	219
第十六章 土地	225
一 富的观念与土地	225
二 土地之买卖与争夺	227
三 土地之分配与人口	235
第十七章 赋税制度	242
一 财政组织大概	243
二 赋税之种类与变迁	244
三 田租征纳物	253
四 特殊地区之特殊赋税	256
五 赋税之负担分配	259

第十八章 經濟思想及政策	264
一 西汉前期	264
二 西汉中期	271
三 西汉后期	276
四 王莽当权期中之改制	281
五 光武中兴以后	287

第一編 殷周之際及周代前期

中国历史时期，不始于殷周；殷周以前，依旧史家之所述，或上溯至三皇五帝，其近者亦溯及于唐虞。茲仅以殷为限。因周以前，可征信之史料，仅及于殷而止也。且殷虽有可征信之史料，其主要者，为甲骨卜辞；此种史料，尚未达于整理完全之时期，仅可据之以窥测其史影之一斑；特以殷周之际，为中国古文化进展之一关键，经济生活之进展亦然，故不能不略为溯及耳。

周之开国，约当紀元前十一世紀之中。甲骨文中所見殷代先王之名，据罗振玉考釋，謂至武乙而止。按殷代傳世之王，依史記世表，武乙后，尙有大丁、帝乙、帝辛三人，大丁竹書作文丁，今甲骨文中所見，尙有文丁一人，罗氏疑史記大丁为文丁之誤，則甲骨文中所見殷先王之名，实至文丁而止，仅帝乙、帝辛兩代之名未見。据此，則今所得之甲骨文制作最后之时代，約至帝乙时止，已近殷之末季。故甲骨文为紀元前十二世紀近頃以前之文献。其所表見之史影，为前十二世紀以前数百年之史影。然其最上之时期，至何时而止，已难推知，仅得名此数百年为甲骨文时代而已。

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經濟史影

殷民族果为黄河中下游原住之民族，抑或为他处移来之民族？据旧史傳說，商之始祖为契，自契至于成湯，已經八迁，湯始居亳。其迁居之地，尙書正义曾举其三；依王国維考証，一迁由商迁于藩，二迁于砥石，三迁复回于商，四迁东徙于泰山下，五迁再归于商，六迁于般，七迁又归于商，八迁于亳。在湯时，依此所举之地名，始終不外黄河中下游地域之地；是否为黄河中下游原住之民族，不可得而知也。文字是否由殷人所发明？以下辞刻于龟甲兽骨是否由殷人所創始？换言之，甲骨文果为殷民族所創造之文化，抑或为承襲先代民族之文化，亦不可得而知也。易系辞下謂庖牺氏“作結繩而为網罟，以佃以漁”，神农氏“斲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”；“黃帝堯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……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……服牛乘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”云云。則在殷以前，不知若干年，已由漁獵牧畜进于耕稼，水陆交通亦已有各种工具。夫初期文化进展之过程，本极迟緩，其期限亦甚久長；殷以前若干年，黄河中下游南北，或早有与殷同等之文化，甲骨文及甲骨文中所表現之經濟及其他文化情态，或为殷民族承襲先代之文化，亦屬可能。惟易系辞之作者，为周代后期人，所言多根于傳說，无从征信。若就現存之甲骨文觀之，殷人文化，如何承襲先代，則亦不可得而知也。此等問題之解决，当待諸再有古物发现，及考古学进步以后。茲就現存之甲骨文，以窺測甲骨文时代之經濟史影，所可略言者如次。

一 产业情态

据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所辑卜辞，一千二百余条中，卜獵者达一百八十余条，卜年者三十余条，涉及芻牧者仅四条。若以此所見条数之多寡，断定殷人尙以游獵为主要生产业，則大誤；因現時所得之甲骨卜辞，既不足以包括殷代文献之全部，而甲骨文之尙未考释明白者，又居大多数也。即就牧畜言之，卜辞中涉及芻牧之条数虽极少，然后世所謂六畜——馬、牛、羊、鷄、犬、豕，皆已成为当时之家畜；且獵用車駕，已知役使馬牛。尤可惊人者，卜辞所記祭祀用牲之数，动辄至三十、五十，有多至三四百者。若非畜牧业发达已盛，安得有此？再就农耕言：所見卜年之条数虽远不如卜獵之多，然所用年字从“禾”作“秊”；禾之类有“黍”有“粟”有“麦”有“来”；飲料祭品有“酒”有“鬯”；祭鬯之数多至百亩，若非深入农耕时代，安得有此？大抵初民生活发展之程序，虽由漁獵进于牧畜，由牧畜进于农耕，然三者絕非有截然之界綫。例如古代之希伯来人，从旧約中尙可窺見其游牧与粗耕并行之状态；又如美洲之印第安人，当欧人发見美洲时，其中一部分，虽已有相当之文化，尙在狩獵与粗耕并行之生活中；又如海洋洲諸島一部分之土民，与非洲各民族中文化較為进步者，漁獵牧畜与粗耕并行者亦不少。故殷人虽已深入于农业时期，牧畜犹为其重要生产业，且篤好狩獵，自屬当然之情态。

农耕所資者土地，习称之曰“田”。然中国之“田”字有数义：种稻麦麻蔬之地謂之“田”，牧場亦謂之“牧田”，此外則獵亦称“田”。后人以田獵之“田”为动词，于“田”之旁加“攴”为“畋”以别之，实则古書所記田獵之田与耕牧之田皆无别；如易爻辞言“田获三狐”，“田获三品”，清代汉学家謂此类之“田”字，皆应作

田獵解是也。惟耕牧之地稱“田”，與行獵稱“田”，孰為其溯，則不易斷定。甲骨文中所見大多數之田字，皆指田獵，然亦有指牧田者，如“土方牧我田十人”，“呂方出牧我示棘田七人五”，“呂方亦牧我西鄙田”是；耕種之地稱田者，則尚未之見也。然若据此竟謂殷人但知獵牧，尙無耕種之田，不知耕作，似尙未可。何也？卜辭中耕地稱田者雖尙未發見，從田之字則已有“圃”（作“𠂔”，見考釋二十頁）有“畷”也。農業之發生，有二種可能之淵源：其一，在狩獵時代，採集野生植物之根葉或其果實以為食料之補助，偶因遺棄果核或谷粒于地，復萌新苗，長而結實，漸悟人工種植之法，此為農業發生可能之淵源。其二，因牧畜時代所養牲畜漸多，芻秣之需要亦愈切；始則逐水草而居（即游牧），漸至游牧亦有芻秣不給之虞，始用人工圈定地域，加以培植。由培植野生芻秣，發見供人食料之谷粟，亦為農業發生可能之淵源。卜辭中有囿字從“艸”從“田”作“囿”，或從“林”從“曰”作“囿”（見考釋第二十頁），則殷以前之囿，為圈定地域，培植芻秣或果木之用，據字形可以推知。凡草木繁殖之地，野禽野獸亦易于繁殖，故圈定之牧田，可以放牧，可以取芻秣，亦可以行獵（孟子言：“文王之囿方七十里，芻蕘者往焉，雉兔者往焉。”果為事實與否不可知，要足為牧田行獵之史影）。此或為行獵稱“田”之所由來。若此則田獵之“田”為後起，而牧田之“田”則其溯也。要之卜辭中雖尙未發見耕地稱田之文，從田之字既有圃、有畷，其已深入于農耕時期必無可疑也。

二 生產工具與耕作方法

最粗陋之工具，在漁獵時代即已發生，如工矢網罟之類是。殷代既已深入于農耕時期，其耕作之工具果若何？就甲骨文

之器物觀之，武器有弓、矢、箛、戈、斧、函、箛……等，惟其所用農器為何，則尚未易明。郭沫若假定殷代之農器為石犁，其說極難成立。甲骨文中“耜臣”“耜受年”“王觀耜”等語；“耜”作“耜”，羅振玉釋為“耜”，謂象人持耜掃除之形。郭沫若與徐中舒皆謂釋“耜”非是，應釋為“耜”；因金文令鼎之“耜”，與此相近；若釋為“耜”，則曰“耜臣”，曰“觀耜”，曰“耜受年”，義皆可通。其文字所從之“耜”或“人”，即為農器之“耜”；金文耒彝作“耒”，恰與此同（見徐中舒耒耜考）。漢入武梁石室畫相，畫神農所持之耒耜，其形為人，知人確為象耒之形。由此推想殷人所用耕地之器當為耒。惟耒為何物所制，仍未易明，徐中舒疑殷人所用之耒尚為木制，亦似可能，蓋若為石制，歧頭之人不易磨成，若為金屬品，又似過早（世界各民族，使用金屬之農器，大抵在使用金屬武器之後，殷人雖已使用金屬武器，并知范銅為鼎彝之屬，然由殷墟發掘所得之器物，與甲骨文同時出土者，尚有骨制與石制之矢鏃，則雖其武器，尚在金石并用時代。故謂其有金屬農器，似尚過早也）。近歲安得生（Anderson）在河南澠池仰韶等處發掘，發見石器、陶器、骨鏃與其他骨器甚多。據安氏研究，陶器形態與周人銅器形態相近，石器亦多與周以後之器物，有遞遷之迹。因是安氏斷定所謂仰韶文化，為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之過渡期。仰韶遺物固不必即為殷代之遺物，但所謂仰韶文化，或與甲骨文時代之文化，在同一時期中，亦未可知。安氏在仰韶等處所得之石器，中有數器，其形如鋤，又有二眼石鏃，如現代北方各省割膏粱之鏃。本草綱目謂南方藤州（今廣西境）以青石為刀劍；國人垦田，以石為刃，長尺余。北史東夷傳謂琉球國，“厥田良沃，先以火燒而水灌，持一鏃，以石為刃，長尺余，闊數寸而垦之”。是漢以後亞洲東南文化落后之民族，耕器尚為石制，殷墟所出之武器，既尚有骨制與石制之矢鏃，其所使用之耒，或為木制，或于耒

之外尚有石鏃、石鋤、石鎌之類。然決不知用犁，亦甚難有金屬之耕具也。

人類耕作技術之初步發展，為由耜耕以進于犁耕。殷人所用之耕器，若僅為木石所制，則尚停滯于耜耕期中，必無可疑。前舉甲骨文中之“耜”字原文，即象人側立持耒，舉足刺土之形。徐中舒釋“耜”，謂耜之本義，應釋為“蹈”。耜、藉、籍，古為通用字；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五經要義云：“籍，蹈也，言親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”；顏師古漢書文帝紀注引臣瓚說：“藉，蹈藉也”。耜或轉為“跖”“蹠”，淮南子主術訓言：“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”；鹽鐵論未通篇言：“民蹠耒而耕，負擔而行，勞罷而寡功”。“跖”“蹠”古通用字，淮南子高誘注：“蹠，蹈也”。凡此皆足以証“耜”之本義為蹈。殷人既以“耜”為耕作之名，曰“耜臣”，曰“耜受年”，曰“觀耜”，即足以見殷人耕作之方法，尚停滯于耜耕時代中，僅能用粗拙之耕具，以手足之力起土而已。

耜耕時代，地曠人稀，耕作時先以火焚去地面之草木，再引水灌之，然後起土播種（如前引北史東夷傳所言），或謂之火耕（長江以南，漢時猶多屬火耕，史記謂：“江南卑濕，火耕而水耨。”孟子言：“當堯之時……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，五穀不登，……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……後稷教民稼穡，樹藝五穀。”此雖屬一種歷史的傳說，所記人物事實，果否可信未能定，然可以表見古代火獵與火耕并行之余影）。甲骨卜辭，有“貞焚”“卜焚”數條。公羊傳謂：“焚，火田也”。玄扈書引說文：“焚，燒畑也，从火燒林意”。焚何須用貞卜，必以耕作為目的；每當耕稼之時，預先選定草木繁殖之地，縱火焚之，然後以次起土播種。由此可推想殷人之農作方法，尚為火耕。

火耕時代，不知使用肥料。焚燒草木，引水浸灌，即為天然之肥料，然別無肥料以加之，地力有時而盡，地力既盡，收穫歉

薄，勢不能不別擇荒蕪之地，再用火焚水灌而耕。故在火耕時代，耕作之地面，必常有變更迁移。卜辭中有“卜商受年”、“卜雀受年”、“卜万受年”、“貞東受禾”、“西方受禾”、“西受禾”等記載，曰“商”、曰“雀”、曰“万”、曰“東”、曰“西”，疑皆卜問耕地或耕地的方向。叶玉森釋謂“卜而得吉，則曰受年，否則曰不受年”。故曰某受年，某受禾，疑即卜問某處或某方是否宜于耕種。商書盤庚篇所記商之先代，屢次迁徙之事，亦可为証。盤庚篇曰：“先王有服，恪謹天命，茲犹不常宁，不常厥邑，于今五邦”（此言湯以后至盤庚，曾經五迁也，湯以前尙經八迁，前已述及）。又言：“先王不怀厥攸作，視民利用迁”。昔人解釋殷人屢迁之故，率以避黃河水患为言。因避水患而迁，固为近情；然觀盤庚所言，无一語及于水患，但言“恪謹天命”，“不常厥邑”，“視民利用迁”，或以卜兆动之，或以“先王”及“天命”威之。若果为水患而迁，人民決无不乐从者；因洪水一至，人皆有蕩析室家之虞，何用一再苦口劝諭。可見其屢迁真正之原因，未必尽为避水患，而地力既尽，收获歉薄，亦当为其一因。大凡在后期牧畜与初期农耕时代，轉徙与定居，常呈矛盾之現象。牧畜本为逐水草而居之生活，及至种植术发明而后，芻秣可以培植，并不須年年轉徙，可以定居一地面矣；然因耕作方法粗陋，不知施肥，地力有时而尽，故虽有定居之傾向，勢仍不能不有間期轉徙之事实。殷人屢迁之史迹可以說明殷人在盤庚以前，尙在后期牧畜与初期农业时代；然至盤庚时，迁徙已不为一般民众所乐从，即足証自此而后，已漸趋于固定之农业生活矣。

三 社会經濟关系

欲明殷人社会的經濟关系，当先觀察其社会的組織，第一，

当时已有国家組織之雛形，而氏族社会之殘余尙甚濃厚。大抵合諸氏族为一部落团体，合若干部落团体为一联盟，殷之国家組織实为部落联盟之进一步发展耳。殷以外之諸部落，多为殷所懾服；然与之相敌抗者亦正不少。见于卜辞中之“土方”、“吕方”、“羌方”、“井方”、“洗方”、“豉方”……等，皆恒与殷人发生激烈之部落战争；其中如吕方、土方，与殷人斗争之关系似尤密切（据罗氏考釋，卜征伐者三十有五，对于吕方多至十余条），且二者似皆与殷境土相毗連，恒因侵占牧田，发生斗争；如前所引“土方牧我田十人”，“吕方出牧我示棘田七人五”，又如曰“土方征于我东鄙□二邑，吕方亦牧我西鄙田”皆是（見考釋九七——九八頁）。每一部落团体內之諸氏族，大抵亦以一最强之族为統治族，余族皆听命焉。

第二，有阶级而有国家，有财产而有繼承。殷以氏族联盟进于国家組織，阶级之概念既非十分明显，财产之私有亦未特受重視，故其王位繼承，尙未建立确定之宗法制度。宗法制度以縱断的家族組織为其系統，王位及家長的地位，由嫡長子以次承襲（此由周代所确定，当于后节述之）。殷商王室之家族傳統則为一橫断的世代层划分之形式，王位及家長地位之承襲，以兄終弟及为主，无弟然后傳子。王国維据卜辞研究之結果，謂“商之繼統法，以弟及为主，而以子繼輔之，无弟然后傳子；自湯至于帝辛，二十九帝中，以弟繼兄者十四，其傳子者亦多为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；盖周时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，商无有也”。此种縱断与橫断形式之区别，非但于王位繼承見之，即于祭礼亦可見：周人祀祖，以庙数別貴賤亲疏，王立七庙，諸侯五庙，大夫三庙，皆由考上溯至于其应祭之世而止；庶子則以別宗之故不祭其祖（參看礼記祭法及大傳等）。殷人則自大父以上皆称曰祖，父則为父与諸父之通称；向一人特祭，称祖某或父某，向諸祖或諸父致祭，或

称“多后”“多父”，或列举諸祖及諸父之名，称祖某父某；如曰：“癸丑卜貞王宾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□”，曰：“戊子卜于多父旬”，此不举名而称“多”者也。如曰：“祖辛一牛，祖甲一牛，祖丁一牛”，曰：“甲辰卜貞王宾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犬”（見書契前編二十六及二十頁），此列举諸祖之名者也。又如曰：“貞之于父庚，貞之于父辛”（見戩寿堂七頁），曰：“父甲一牡，父庚一牡，父辛一牡”，此列举諸父之名者也。由此可見殷人对于父祖祭祀上亦但有橫斷的平列形式，不若周人有貴賤嫡庶之區別。然則在殷人世族組織之下，縱斷的宗法觀念尙未確立，凡列于一世代層之兄弟，虽有年齡長幼之殊，其權利地位皆相等。王位繼承之兄終弟及，亦仅依年齡之先后耳。

殷人有无个人财产所有权，卜辞中尙无直接明确之証据，足以解答此問題。对于个人享用及消費物品，容許个人所有权，此在漁獵时代已然，若夫个人的土地所有权，則在粗陋的火耕时代，不知施肥，无用人工改良土地維持地力之知識，永久据有某地为个人所有之观念，自无从发生。且当时使用之耕具极粗拙，恃木石所制之耒，起土播种，一人一手足之力所及之地有限，势非集多数人之劳力共同耕作不可。故其社会組織，以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为經濟單位，实为必然之結果。即所謂土地所有权，亦惟于定居某地域之期內，認該地域之土地为公社成員之所共有，亦即为殷王国之所共有，不容他部落之氏族侵占而已。前述卜辞所記“土方收我田十人”，“呂方出牧我示棘田”，“土方亦收我西鄙田”，曰“我田”，曰“我示棘田”，“我西鄙田”，“我”之一字，固足以显示土地所有权之觀念；然此所謂“我”者，决非个人之小我，而为氏族部落之大我，与其上所举之某“方”为对待。“方”者指他部落之敌人团体也，則下之所謂“我”亦必为殷民族之大我无疑。依日人河田嗣郎“家族制度之研究”所述，南北美